劳动监察案件办理一般程序

依据：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）

举报、投诉、书面审查、巡查、专项检查、上级交办、其他部门移送		5个工作日			60(情况复杂的90)个工作日		15个工作日		7日（非工作日）		10个工作日		行政处罚决定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自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，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或处理决定的	
		进行初查并决定是否立案			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。情况复杂，经领导批准，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		调查结束后，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。特殊情况，经领导批准，可以延长				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州人社局备案			
案源	→	初查	→	立案	→	全面调查取证	→	作出处理决定	→	送达和备案	→	结案归档	→	执行

香格里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　　制作